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867)

(新加坡股份代號: 8A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李賢良先生 (「李先生」)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李先生，47 歲，現為律明律師事務所 (LVM Law Chambers LLC，一家新加坡知名國際律師事務所) 之聯席執行董事兼合夥人。李先生為具備新加坡執業資格之律師，於爭議解決、商業訴訟及國際仲裁領域擁有逾 22 年豐富執業經驗。執業期間，李先生曾就各類複雜商業糾紛、民事訴訟及國際仲裁程序為客戶提供法律諮詢及代理服務。

於共同創辦律明律師事務所之前，李先生曾擔任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一家全球性律師事務所) 之合夥人，並曾先後任職於 Jones Day 及 Baker & McKenzie Wong & Leow 等新加坡律師事務所。李先生現兼任 LVMT Private Ltd. 及 Kamiwayoi Pte. Ltd. 之董事。彼亦擔任 GDInstitute 之創會公司秘書，該機構為獨立非盈利組織，旨在提升新加坡及區內之董事水平與企業管治標準。李先生曾經及現時擔任新加坡律師公會會員、新加坡牙醫協會懲戒委員會成員及新加坡房地產中介協會懲戒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 2003 年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 2004 年取得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資格。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與李先生簽署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 360,000 港元，其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

據其資歷、於本公司擔任之職責、本公司整體薪酬架構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厘定。彼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公司應當於新加坡上市後的一年內委任一名主要居住地為新加坡的獨立董事。公司本次為此目的而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居住於新加坡，符合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 210(5)(d)條關於獨立性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i) 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亦無於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 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及 (iv)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李先生已確認 (i) 他就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均屬獨立；(ii) 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iii) 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段條文所述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就李先生之委任而需要股東垂注之任何事項。

本公司對李先生的就任致以誠摯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i) 執行董事：林剛先生及陳燕玲女士；(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創順先生、羅瑩女士、馮征先生及李賢良先生。